

五里桥街道社区市民健身中心装修工程项目-建 安工程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35315202526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五里桥 街道办事处 乙方：上海涵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瞿溪路 758 号

地址：西藏南路 1383 弄 1 号后门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061

电话：021-63035050

电话：15802118482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殷老师

联系人：洪娅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五里桥街道社区市民健身中心装修工程项目-建安工程
2. 工程地点：龙华东路 800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5. 工程内容：五里桥街道社区市民健身中心装修工程项目-建安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合同文件约定的全部工程范围，包括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承包人按照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和包安全等方式进行全面承包。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详见响应文件。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上海市地方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工程备案标准，竣工一次验收合格率100%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柒万伍仟玖佰壹拾玖元整）（¥3575919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详见响应文件。

六、支付方式

当已完成工程量达到合同总量(不含暂列金)的 50%及以上,发包方支付至合同金额总价(不含暂列金)的 30%, 其中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100%。当已完成工程量达到合同总量(不含暂列金)的 80%及以上, 发包方支付至合同金额总价(不含暂列金)的 60%,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且提供相关部门的验收合格证明, 工程审价完成后, 施工单位将审定价 3%的质量保证金支付至建设单位账户中, 建设单位按审价审定金额付清余款。进度付款申请单不包括变更及索赔。付款需有区政府同意安排并下达对应的资金投资计划及预算为前提并按照黄浦区财政相应付款流程执行。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补充条款

1:付款方式另外增加

支付还需符合政府投资管理相关要求及财政资金计划管理相关要求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详见附件

第四节 合同附件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第四部分“合同附件”。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殷老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洪娅宾

日期：
2025年09月30日

日期：
2025年10月10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